|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8/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9月13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关于新增细则规定申请提交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背　景

1. 《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年）文本（下称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a）项规定：“国际申请中可包括一份声明，依《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第4条要求在该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或为该国、或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成员或为该成员所提出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2. 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b）项进一步规定：“实施细则可规定，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可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作出。在此种情况下，实施细则应对可以作出这一声明的最晚时间作出规‍定。”
3. 目前，《〈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尚未依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b）项的授权，对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要求优先权的可能性作出规定。《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5）款（c）项仅对申请提交时提出优先权要求规定了要求。因此，在申请提交时遗漏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人或注册人没有能够依据的机制，让其在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

# 1999年外交会议

1. 在1999年“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期间，会上指出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b）项就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提供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以及规定可以提出这一要求的最晚时限方面，提及了实施细则。会上进一步指出，《巴黎公约》并未排除此种可能性（第4条D第（1）款）。[[1]](#footnote-2)
2. 在讨论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时，一名代表指出，“未来将规定的迟交优先权要求的任何时限必须考虑到，审查局需要在其开始审查所涉的国际注册之前知悉此类迟交要求”。还有人称，“任何迟交优先权要求将必须在国际局开始国际注册公布的准备工作之前提出”。秘书处注意到上述发言。[[2]](#footnote-3)
3. 正如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b）项的规定和外交会议上的一致意见，本文件考虑是否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引入一条新细则，允许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并规定可以提出这一要求的最晚时限。

# 二、其他相关国际体系/条约概览

#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3]](#footnote-4)

### 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

1. PCT体系包含关于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条款。尽管PCT第8条第（1）款仅规定，“国际申请可以按细则的规定包含一项声明，要求……一项或几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下称《PCT实施细则》）26之二.1对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作出了规定。[[4]](#footnote-5)
2. PCT细则26之二.1于1998年7月1日生效。通过该条款的理由是让申请人更容易更正错误，例如在申请提交时遗漏优先权要求，同时不对第三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并将主管局的需求纳入考虑。[[5]](#footnote-6)

### 适用的时限

1. 根据PCT细则26之二.1（a），适用时限是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或者如果增加将导致优先权日改变，时限是自改变了的优先权日起16个月，以先届满的任一个16个月期限为准，但是，此类优先权要求可以在自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届满之前提交。该请求可以提交至受理局或国际局。

### 请求提前公布

1. PCT体系还规定，如果申请人已提出提前公布国际申请的请求，国际局在该请求提出之后收到的任何增加优先权要求的通知将视为未提交，但提前公布的请求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已撤回的除外（PCT细则26之二.1（b））。

### 优先权日的改变

1. 最后，PCT细则26之二.1（c）规定，如果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导致优先权日发生改变，则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时限，应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 费　用

1. 在PCT体系下，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无需缴纳费用。

### 统计数据

1. 根据2018年PCT统计数据，国际局更正或增加了优先权要求的，不到所提交国际申请的1%。[[6]](#footnote-7)

# 《专利法条约》（PLT）

### 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

1. 《专利法条约》（PLT）于2000年通过并于2005年4月28日生效。[[7]](#footnote-8)该条约规定，缔约方应规定可增加优先权要求（第13条第（1）款）。这一条款仿照PCT细则26之二.1，允许申请人对本可要求某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却未提出这种要求的申请进行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者增加。[[8]](#footnote-9)

### 适用的时限

1. PLT细则第14条第（3）款规定：“条约第13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期限，应不少于依《专利合作条约》可适用于国际申请的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期限。”

### 请求提前公布

1. PLT细则第14条第（1）款明确规定：“如果条约第13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请求是在申请人提出关于提早公布或关于紧急或快速处理的请求之后收到的，除非关于提早公布或关于紧急或快速处理的请求在为公布该申请所进行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撤回，否则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依条约第13条第（1）款规定可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 费　用

1. PLT第13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可要求对此类请求缴纳费用。

# 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

### 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

1.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有建议提出纳入有关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条款。[[9]](#footnote-10)
2. 在SCT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出仿照PLT第13条的条约草案第13条之二和仿照PLT细则第14条的细则草案第11条之二供讨论。细则草案第11条之二包含关于条约第13条之二的细则。SCT第三十届会议后，采用自然编号顺序，条约第13条之二被重新编号为条约第14条，相应的，细则第11条之二则为细则第12条。[[10]](#footnote-11)
3. 当前DLT草案第14条第（1）款允许申请人对本可要求某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却未提出这种要求的申请进行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11]](#footnote-12)

### 适用的时限

1. DLT细则草案第12条第（2）款规定：“条约第14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时限应不少于优先权日起六个月，更正或增加将导致优先权日变更的，不少于变更后的优先权日起六个月，以先届满的六个月期限为准，条件是请求可以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届满前提交。”
2. 这一条款基于PCT细则26之二.1的措辞。此外，认为“就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自优先权之日起6个月或者自申请日起2个月是可以接受的时限”。[[12]](#footnote-13)

### 费　用

1. 如同PLT，DLT草案第14条第（3）款规定，缔约方可要求对此类请求缴纳费用。

# 三、当前的海牙体系及成员

# 优先权要求统计数据

1. 尽管技术上无法提取关于多少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时遗漏优先权要求的数据，但可以提供以下有关在国际申请中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的数据。2018年，所提交国际申请中的45.7%含有优先权要求。[[13]](#footnote-14)在下表所示排名前20位的来源地中，举例而言，92%源自大韩民国的申请，87.7%源自中国的申请，72.2%源自日本的申请，71.6%源自美利坚合众国的申请，64.4%源自荷兰的申请，61.1%源自意大利的申请，60.5%源自芬兰的申请含有优先权要求。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19年5月

（图中文字（从上至下、从左至右）：含优先权要求的申请所占份额（%）；份额（%）；大韩民国；德国；瑞士；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荷兰；联合王国；土耳其；瑞典；丹麦；波兰；比利时；中国；挪威；奥地利；西班牙；芬兰；斯洛文尼亚；来源地；含优先权要求；不含优先权要求）

1. 尽管这些数据未表明申请人可能在申请提交时遗漏优先权要求的情况数量，但展现了如果允许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哪些来源地司法管辖区的申请人可能从中受益。

# 优先权要求的更正

1. 《共同实施细则》第22条第（1）款规定，如果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注册人的请求，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有误，国际局应修改注册簿并相应地通知注册人。
2. 从字面上看，细则第22条第（1）款处理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的错误。但是，错误可能在国际申请待审期间被指出。在没有类似条款处理待审申请的情况下，并为一致性之目的，对国际申请中此类错误的补救以相同方式处理，以避免对错误的注册予以登记。
3. 细则第22条第（1）款未指明可予以更正的具体要素，因此适用于优先权要求错误。举例而言，如果申请人注意到国际申请中注明的在先申请日有误，并向国际局提供了正确的日期，则国际局会依此更改优先权日。
4. 另一方面，虽然没有统计数据，不过国际局经常收到关于纳入国际申请中遗漏的优先权要求的请求。但是，没有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b）项所设想的细则，国际局不能接受此类请求，因为缺少优先权要求不被视为国际注册簿中的一个错误。

# 缔约方的国家或地区制度

1. 在对2018年国际申请中指定最多的前10位[[14]](#footnote-15)的法律框架进行分析后，发现似乎欧洲联盟允许在自申请提交后的一个月内增加优先权要求，[[15]](#footnote-16)俄罗斯联邦允许在自申请提交后的两个月内，[[16]](#footnote-17)乌克兰允许在自申请提交后的三个月内。[[17]](#footnote-18)至于美利坚合众国，优先权要求必须在申请待审期间提交。[[18]](#footnote-19)
2. 这表明海牙体系未规定如果申请人直接向这些缔约方局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后，能够依靠的类似保障。
3. 此外，对排名前10位的来源地（除指定最多的前10位外）的法律框架进行分析后，发现似乎比荷卢国家允许在申请提交时或提交后一个月内提出优先权要求，[[19]](#footnote-20)德国允许在自优先权日起的16个月内提出优先权要求，[[20]](#footnote-21)意大利则为自申请日起的一个月内。[[21]](#footnote-22)
4. 这表明上述缔约方的用户在向国家或地区主管局提交国内外观设计申请时，习惯于有特定保‍障。

# 四、考虑因素

1. 考虑到PCT、PLT和DLT中的相关条款，以及外观设计申请和海牙体系的特性，对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可能引入允许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新细则的考虑如下。

# 时　限

1. DLT细则草案第12条第（2）款规定了三个不同时限（增加优先权要求之前和之后的优先权日起六个月，或申请日起两个月）。正如上文第22段所述，对这些期限的考虑是“就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为此《巴黎公约》规定了六个月的期限，而对于专利和实用新型则为十二个月（第4条C第（1）款）。
2. 同样，PCT体系也设置了三个不同时限（增加优先权要求之前和之后的优先权日起16个月，或国际申请日起四个月）。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总是有自国际申请日起四个月的时间来请求增加优先权要求。增加了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的时限，是为了让申请人能够在特定情况下拥有更多时间，例如当申请人尚未用尽提交国际申请的12个月优先权期限时。PCT细则26之二.1规定的时限通常被视为PCT体系中最难计算的。
3. 在PCT体系下，大部分时限自“优先权日”起计算。例如，国际申请应自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公布（PCT第21条）。“优先权日”在PCT第2条中进行了定义，国际申请中不含优先权要求的，则“国际申请日”视为“优先权日”。
4. 在海牙体系下，时限或期限通常自“申请日”或“国际注册日”起计算，而非“优先权日”（延迟公布除外）。特别是，标准公布在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进行（《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
5. 依照DLT细则草案第12条第（2）款，国际局认为，自申请日起算的两个月时限，在申请人或注册人提交申请后增加遗漏的优先权要求的利益，和国际局对申请的及时处理和主管局及时收到所有国际注册相关信息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6. 鉴于海牙体系的具体特征，提供自优先权日起算的额外时限为申请人或注册人带来的益处不及PCT体系。设置自申请日起两个月的单一时限将为用户简化这一程序。这也与许多国家法律规定一致，这些规定似乎仅自申请提交时起计算时限。
7. 建议的两个月时限让国际局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国际注册的公布，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公布，申请人请求立即公布或延迟公布的除外（《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

# 立即公布

1. 在PCT体系下，任何在提前公布的请求提出之后收到的增加优先权要求的通知将视为未提交，提前公布的请求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已撤回的除外（PCT细则26之二.1（b））。
2. 在海牙体系下，在已请求立即公布的情况中，技术准备的完成并非申请人或注册人能够依靠的某一特定时间点。2018年，73%的申请在国际局收到之日起三周内得到处理。[[22]](#footnote-23)因此，如果申请妥当无误，国际注册可即行公布。此外，当前海牙体系中没有撤回立即公布请求的程序。

# 间接提交

1. 根据《海牙协定》海牙（1960年）文本（下称1960年文本）以及1999年文本，国际申请可通过缔约方局提交，而非“直接”提交至国际局（1960年文本第4条；1999年文本第4条）。
2. 在此类情况下，如果国际申请专属1999年文本，并且该申请在自主管局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达国际局，申请日应为主管局收到该申请的日期。一个例外是，1999年文本的缔约方，其法律对保密审查有规定的，可以通过《共同实施细则》第13条第（4）款规定的声明，将这一个月期限改为六个月期限。[[23]](#footnote-24)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申请日应为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共同实施细则》第13条第（3）‍款）。[[24]](#footnote-25)
3. 在PCT体系下，受理局授予申请日（PCT第11条和细则20）。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请求可提交至受理局，也可提交至国际局（PCT细则26之二.1（a））。在海牙体系下，仅国际局向每件国际申请授予申请日，无论其直接提交还是通过主管局。此外，如上文第45段所述，通过《共同实施细则》第13条第（4）款规定的声明适用六个月期限的，如果自申请日起计算，则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时限可能已届满。[[25]](#footnote-26)因此，如果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时限应自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起计算。

#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1.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寄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可在特定情况下予以宽限。第5条也将适用于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时限。

# 表格和可能的要素

1. 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请求应依照《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5）款（c）项提出，为此将提供专门的表格。该表格将包含要求优先权的声明以及应注明的项目，如在先申请的主管局名称、在先申请日和在先申请号（如有）。
2. 根据《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第408条第（a）款，表格还将允许提供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的查询码，为指定其主管局参与DAS的缔约方[[26]](#footnote-27)提供优先权要求的支‍持。[[27]](#footnote-28)

# 可能受后增优先权要求影响的事项

### 保密副本

1. 一般原则是，国际局在公报上公布之前，对每一件国际申请和每一件国际注册保密（1960年文本第6条第（4）款（d）项；1999年文本第10条第（4）款）。但是，根据1999年文本第10条第（5）款，国际局将“保密副本”提供给已请求当其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时收到此种副本的每个主管‍局。
2. 根据《行政规程》第901条（a）款，保密副本目前以电子方式传送给每个主管局。第902条进一步规定了更新保密副本已传送的国际注册的数据。
3. 主管局可以出于审查其他申请或审查国际注册之目的使用保密副本。因此，主管局一旦已开始或完成实质审查，可能不愿意接受增加的优先权要求。但是，主管局在国际注册公布前无法对其采取任何行动。无论如何，驳回期限自国际公布起算，因此增加优先权要求不会影响驳回期限。
4. 另一方面，在国际注册中增加优先权要求可能影响对其他国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审查。出于这一原因，自申请日起的两个月时限似乎会在收到保密副本的主管局的需求和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 延迟公布

1. 申请人可在国际申请中请求延迟一定期限公布，该期限为自申请日起，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1960年文本）或者30个月（根据1999年文本）。[[28]](#footnote-29)因此，国际申请中包含优先权要求的，延迟期限自要求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2. 在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可能在两种情形下影响延迟公布的公布日期，一是在申请提交时没有优先权要求，二是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其在先申请日早于申请提交时所含的任何优先权要求。在上述情况下，申请人请求延迟公布的，延迟期限将自新的优先权日起重新计算。这与PCT体系一致（PCT细则第26之二.1（b））。

# 不受后增优先权要求影响的事项

### 公布内容

1. 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请求仅允许在国际注册公布前提交。因此，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2）款，公布应包含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所有数据，包括增加的优先权要求。

### 驳回通知

1. 驳回通知的期限自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算（《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1）款），不会受后增迟交优先权要求的影响。

# 优先权要求的更正

1. 在PCT体系下，优先权要求的更正与后增优先权要求均由同一条款进行规定（PCT细则26之二.1）。PLT和DLT草案建议采用相同的做法，作为示范条款（PLT第13条；DLT草案第14条）。
2. 但是，在海牙体系下，如上文第26段至第29段的阐释，对错误的更正由《共同实施细则》第22条规定。在实践中，国际局以相同的方式处理和纠正/更正所有错误，包括优先权要求中的错误，无论是在注册前或是注册后。不同之处在于，如果错误在申请待审期间予以纠正，则国际注册簿中不会含有错误。如果在注册之后更正，则必须根据细则第22条第（1）款更正国际注册簿，并在公报中公布（《共同实施细则》第26条第（1）款第（v）项）。相应地，如果优先权日或申请号在申请中提供有误，可能在注册之前或之后纠正/更正。
3. 鉴于上述情况，国际局认为更正优先权要求中的错误应继续以相同的方式处理。当涉及可能的错误更正时，理论上，无论为何种类型的元素，均应适用相同的标准和判断。此外，《共同实施细则》第22条第（1）款即便在国际注册公布之后亦适用，没有特定的时间范围，不过《共同实施细则》第22条第（2）款允许被指定缔约方局拒绝承认更正的效力。因此，仅对更正优先权要求中的错误制定特定时限反而会损害用户的利益并造成某些不一致之处。[[29]](#footnote-30)

# 1960年文本

1. 1960年文本不含与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b）项对应的条款。但是，没有理由对属于1960年文本的国际申请区别对待。正如第4段所述，《巴黎公约》提及了申请提交后提供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第4条D）。

# 费　用

1. 在PCT体系下，增加优先权要求目前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根据PLT（第13条第（4）款）和DLT草案（第14条第（3）款），收取费用是一个可能的选项。鉴于海牙联盟的财务状况，工作组可能希望考虑在海牙体系下对处理这项业务收取费用，因为其引入需要开发并且会给国际局带来额外工作‍量。

# 五、提　案

# 新细则第22条之二

1. 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一所录，增加新细则第22条之二，以落实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b）项的规定，让申请人或注册人能够在国际申请提交之后增加优先权要求。
2. 拟议新增的第（1）款（a）项将使申请人或注册人能够在自国际申请的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增加优先权要求的申请。该条款还阐明，如果国际申请含有立即公布的请求，则此种可能性不存在。
3. 依据拟议新增的第（1）款（b）项，此类申请必须指明所涉的（一件）国际申请或注册，优先权要求必须依照细则第7条第5款（c）项提供。可以在申请中提供一项以上优先权要求。该申请还需缴纳费用（见下文第72段和第73段）。费用按每份申请计算，不按每项优先权要求。
4. 拟议新增的第（1）款（c）项将阐明，国际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拟议的两个月时限将自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起计算，因为如上文第44段至第46段所述，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可能不是申请日。
5. 如果申请妥当无误，依据拟议新增的第（2）款，国际局将立即增加优先权要求，并将这一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6. 拟议新增的第（3）款（a）项将规定，如果国际局在规定的时限外收到申请，国际局不会增加优先权要求。国际局会相应地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为此缴纳的任何费用。
7. 同样，依据拟议新增的第（3）款（b）项，如果申请不符合适用的要求，例如其未依照细则第7条第（5）款（c）项提供或未足额缴纳规定费用，国际局将请申请人或注册人在通知不规范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该不规范进行更正。如果该不规范未在所述的一个月期限内予以纠正，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国际局随后会相应地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为此缴纳的任何费用。
8. 拟议新增的第（4）款将规定，优先权要求的增加导致优先权日改变的，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期限，将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相应地，适用的延迟公布最长期限将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重新计算。

# 对细则第15条的相应修正

1. 细则第15条第（2）款列出了国际注册中的内容。作为相应修正，建议增加新的（vi）项，提及根据细则第22条之二第（2）款增加的优先权要求。

# 对费用表的修正

1. 依照上文第62段，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一所录，为增加优先权要求在费用表中新增第6项。因为这项新业务不属于任何现有类别，还建议创建新的第二部分“国际申请之后的杂项程序”，以容纳这一新项目。
2. 至于费用数额，第五部分“杂项登记”目前列出了变更登记的费用项目，当前每一项收取144瑞士法郎。尽管预计这项新业务需要国际局同等的工作量，但增加优先权要求将不是一项独立登记。鉴于这一考虑，建议对增加优先权要求收取100瑞士法郎的数额。

# 生效日期

1. 就国际局而言，实施含上述特征的拟议新增细则第22条之二需要对信息技术系统和审查程序进行某些修改。因此，如果提案得到工作组的赞同并获得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拟议修正的生效日期将需要由国际局决定并宣布。

# 行政规程

1. 如上文第51段所述，在向主管局传送保密副本后，关于国际注册的数据将依据《行政规程》第902条进行更新。如果提案得到工作组的赞同并获得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将修正第902条，以纳入可依据拟议新增的细则第22条之二增加的优先权要求。
2. 在这方面，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1）款（a）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可以在与缔约方局协商后，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改。为此，工作组审议本文件时，应着眼于按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录，就第902条的拟议修正开展上述协商。
3. 请工作组：

(i)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ii)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一草案中所载的关于增加《共同实施细则》第22条之二以及对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iii)对附件二草案中所载的关于修正《行政规程》第902条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生效日期与拟议的细则第22条之二相同。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XXXX年X月X日]生效）

[……]

#### 第22条之二优先权要求的增加

(1) [申请与时限](a)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在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条件是国际申请中不包括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立即公布请求。

(b) 依本款(a)项提出的任何申请应指明所涉的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并依细则第7条第(5)款(c)项提供优先权要求。申请应缴纳费用。

(c)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申请通过局提交的，该项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应自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起计算。

(2) [增加和通知]如果依本条第(1)款(a)项提出的申请妥当无误，国际局应立即将优先权要求增加至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并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3) [不规范申请](a)如果依本条第(1)款(a)项提出的申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该申请应被视为没有提出。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1)款(b)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不规范在所述一个月内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1)款(b)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4) [期限的计算]增加优先权要求导致优先权日改变的，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期限，应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

#### 第15条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

(2) [注册内容]国际注册中应包括：

(i) 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全部数据，但在先申请日比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早六个月以上的，依细则第7条第(5)款(c)项提出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除外；

(ii)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复制件；

(iii) 国际注册日；

(iv) 国际注册号；

(v) 按国际局确定的国际分类的相关类别；

(vi) 依细则第22条之二第(2)款增加的任何优先权要求。

[……]

**费用表**
（[XXXX年X月X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二、国际申请之后的杂项程序

6. 增加优先权要求 100

[……]

[后接附件二]

适用《海牙协定》的
行政规程

（[XXXX年X月X日]生效）

[……]

**第九部分
保密副本**

[……]

#### 第902条：更新关于国际注册的数据

1. 第901条(a)项所述的国际注册根据细则第16条第(5)款被撤销的，该撤销应通知已收到该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任何局。
2. 第901条(a)项所述的国际注册，在该国际注册公布之前根据细则第21条第(1)款(a)项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变更的，该变更应通知已收到国际注册保密副本的任何局，但变更仅涉及对其他缔约方的指定的除外。
3. 本条(b)项应适用于在国际注册公布之前根据细则第22条第(1)款进行的任何更正和根据细则第22条之二第(2)款增加的任何优先权要求。
4. 本条所述的任何撤销、变更、更正或优先权要求，应以第901条(a)项规定的相同方式作出通知。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见文件H/DC/5，第6.04段和第6.05段。 [↑](#footnote-ref-2)
2. 外交会议简要记录，第155段和第156段。 [↑](#footnote-ref-3)
3. 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日，152个国家为PCT缔约方。 [↑](#footnote-ref-4)
4. PCT细则26之二.1“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a) 申请人可以通过向受理局或国际局递交一份通知而在请求书中改正或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如果所做的改正或增加将导致优先权日改变，期限是自改变了的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以先届满的任一个16个月期限为准，但是，此项通知可以在自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届满之前提交为限。对一项优先权要求的改正可以包括增加本细则4.10所述的说明。

(b) 如果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收到（a）所述的任何通知是在申请人根据条约第21条（2）（b）提出提前公布的请求之后，该通知应视为未提交，但提前公布的请求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已撤回的除外。

(c) 如果对一项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导致优先权日发生改变，则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期限，应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footnote-ref-5)
5. 见文件PCT/A/XXIV/6，第31段至第42段。 [↑](#footnote-ref-6)
6. 更准确地说，2018年国际局就1,748件国际申请发出了关于优先权要求的通知。这是国际局发出IB/318表格所涉的国际申请数量（增加或更正优先权要求，或者优先权要求视为无效）。可能存在对同一件国际申请发出一份以上IB/318表格的情况。 [↑](#footnote-ref-7)
7. 截至2019年10月30日，42个国家为PLT的缔约方。 [↑](#footnote-ref-8)
8. 见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关于第13条的说明。 [↑](#footnote-ref-9)
9. 见文件SCT/25/7，第134段。 [↑](#footnote-ref-10)
10. 见文件SCT/28/8，第251段至262段，和文件SCT/35/2，关于第14条的说明。 [↑](#footnote-ref-11)
11. 第14条草案“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恢复优先权”

(1) ［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缔约方应当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更正或增加一项申请（“后续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i) 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有关请求；

(ii) 请求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并且

(iii) 后续申请的申请日不晚于自优先权要求所根据的最早申请的申请日起算的优先权期届满之日。 [↑](#footnote-ref-12)
12. 见文件SCT/28/8，第255段。 [↑](#footnote-ref-13)
13. 见《2019年海牙年鉴》。 [↑](#footnote-ref-14)
14. 指定最多的前10位为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土耳其、日本、大韩民国、挪威、新加坡、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footnote-ref-15)
15. 见《共同体外观设计实施条例》（CDIR）第8条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CDR）第42条。 [↑](#footnote-ref-16)
16. 见《民法典》第1382条。 [↑](#footnote-ref-17)
17. 见《乌克兰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第13条第（3）款。 [↑](#footnote-ref-18)
18. 见《美国联邦法规》第37章第1.55条（g）款。待审期间自申请日起，至专利颁发或申请放弃之日结束。 [↑](#footnote-ref-19)
19. 见《比荷卢知识产权公约》第3.10条。 [↑](#footnote-ref-20)
20. 见《外观设计法》第14条第（1）款。 [↑](#footnote-ref-21)
21. 见《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第169条。 [↑](#footnote-ref-22)
22. 见《2018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第184页。 [↑](#footnote-ref-23)
23. 目前，仅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是已做出该声明的缔约方。 [↑](#footnote-ref-24)
24. 其他情况包括专属或部分属于1960年文本的任何国际申请，以及通过申请人缔约方局提交、专属1999年文本，但未在所述的一个月期限内送达国际局的国际申请。 [↑](#footnote-ref-25)
25. 自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分别批准1999年文本以来，截至2019年8月1日，国际局收到537件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的国际申请和4件来自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国际申请。在这两种情况中，这些国际申请的75%均在各自主管局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达。一件国际申请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收到之日后100天送达国际局。41件国际申请在美国专商局收到之日后超过三个月（其中16件超过五个月）送达国际局。 [↑](#footnote-ref-26)
26. 目前，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韩国特许厅（KIPO）、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就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作为交存局和查询局参与了DAS。日本特许厅应于2020年1月1日加入其中。 [↑](#footnote-ref-27)
27. 此外，韩国特许厅目前接受通过国际局提交优先权文件，但只能在国际申请提交时进行。表格应允许随附上述文件，但应仅限于请求增加优先权要求时。 [↑](#footnote-ref-28)
28. 见1960年文本第6条第（4）款（a）项、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共同实施细则》第16条第（1）款。请求最长30个月的延迟期限，取决于对依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a）项或（b）项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此外，文件H/LD/WG/8/6提议延长标准公布期限，该期限目前为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细则第17条第（1）款第（iii）项）。可允许的延迟期限可能亦取决于对所述提案的讨论情况。 [↑](#footnote-ref-29)
29. 在PCT体系下，更正优先权要求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时限相同（PCT细则26之二）。但是，对优先权要求的更正不影响优先权日的，例如更正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可以应申请人在自优先权日起26个月内提交的请求更正（PCT细则91）。 [↑](#footnote-ref-30)